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，现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事前局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、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的规模、发展阶段、经营能力相符合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卫祥云

任永平

史丽萍

2019 年 4 月 11 日